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有關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4%股權，而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載，並按要求提供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1月15日或之前刊載及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及
- (b)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

交易性質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

期限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即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一方可以書面形式提前至少6個月通知另一方，提前終止該協議。

按照相關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經雙方達成一致，期限可重續或延長。

先決條件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後生效。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且不低於同地區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與存款業務相關或類似的利率不低於同地區獨立商業銀行對可比金融服務的利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歷史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經審核)	2023年 (經審核)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200,009	358,885	359,788
利息收入	0	3,600	420
結算服務	0	0	0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50,000	360,000	370,000
利息收入	600	7,000	7,500
結算服務	0	0	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自生效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起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2026年	2027年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300,000	310,000	320,000
利息收入	5,000	5,200	5,400
結算服務	0	0	0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乃基於(i)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公司預期取得的銀行授信；及(iii)本公司業務收入增長導致預期結算需求增加。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2014年7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該類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須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其運營受金融監管總局的持續監管。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和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有關利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集團企業內的財務公司僅獲准向同一母公司集團內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主要從事向山東港口集團及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授信服務、金融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擔保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貿易應收款項的收付服務；內部資金轉移及結算服務制定相應的結算及清算服務建議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4%股權，而山東港口集團是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股的國有企業。

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山東港口集團各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進行交易，該等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已在或將要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設有結算戶口。本公司在山東港口集團財務集中化維持存款將為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結算提供便利，縮短處理時間，整體上比透過獨立銀行結算在管理上更高效。此外，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承諾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確定，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有利於維護股東權益，實現合作共贏。因此，本公司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採購存款及結算服務。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在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存入存款前，本公司財務室將自獨立於本公司的三家中國商業銀行獲取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並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提供的利率與其他銀行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時間規定的最低利率進行比較；
- (b) 利率及向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存入任何存款的決定將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日密切監控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如果實際交易金額在年內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的85%左右，財務室將向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徵求意見，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並遵守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每季度審查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達成的交易，並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審查及財務審計，每半年進行一次財務監測及決策分析，以確保符合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訂立的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 (g) 本公司內審室將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每半年向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54%股權，而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載，並按要求提供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5年1月15日或之前刊載及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202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2020年3月27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山東港口集團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生效日期」	指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無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其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央行」或「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2025–2027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生效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港口集團
財務」 指 山東港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青島
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山東港口集
團持有其54%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
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房磊先生、嚴明仁先生及劉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